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63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六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金融月刊社 編

金融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第二卷第四、五期

重慶：金融月刊社，1942—1943年鉛印本

第一六三冊目錄

金融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	一九四二年六月	一
第一卷第二期	一九四二年七月	四九
第一卷第三期	一九四二年八月	一〇一
第一卷第四、五期	一九四二年八月	一二九
第一卷第六、七期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一六五
第二卷第一期 儲蓄專刊	一九四三年一月	二〇三
第二卷第二、三期 保險專刊	一九四三年五月	二五三
第二卷第四、五期	一九四三年七月	二八九
金融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	一九四四年十月	三三七

金融

孔祥熙題



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發刊詞

金融業當前之使命

戴銘禮

國家總動員與金融業務

陶祖誠

投資、儲蓄與物價

陶繼侃

論川籍商業銀行

康培根

史料

發行關金券 鑄造合金輔幣 開辦票據交換 發行美金儲蓄券 舉辦土地金融

調查統計

全國縣銀行調查 重慶市銀行錢莊調查
三十年度全國推行節建儲蓄運動競賽成績
三十年度節儲實踐會會員競賽成績
三十年度五行局各種儲蓄存款
三十年度中央儲蓄會會單有獎儲蓄
三十年度各月申匯行市

法規

編輯室話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出版

發刊詞

金融爲經濟組織的骨幹，故無論在國家經濟社會經濟方面均關重要，吾人生存社會既不脫離經濟行爲，隨時隨地即與金融發生密切關係。但金融現象演變無常，其演變因素非常複雜，而且屬於動態，苟能掌握其演變因素，分析其現象，而加以整理，俾金融作用悉臻於合理化，則國家與社會經濟組織均可趨於健全。

金融現象至爲繁夥，如分析其現象爲有系統之整理，而於整理結果以求真理使合於實用，則蒐集資料當爲首先之工作。本刊發行旨在肩負此責任，使金融演變事實常爲不斷的記載，綱舉目張，譬如寒暑表，日電表示其溫度之升降，以爲世人測驗氣候，各爲其有利工作，庶本刊發行責任已思其過半。

其次，近世各國金融資本的發展各有其背景，在資本主義極端發達的國家，其金融資本發展之途徑與運用或非吾人所期望，現在我國金融資本尚未充分發展，其可領導金融發展者，允宜建立基礎於「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上，使金融資本發展途徑與其運用一本「民生主義」之方向而進行，將來金融資本之成就即爲國家與社會經濟之成功，不敢再創改革而予社會上以紛擾，則吾人發行本刊責任又思其過半。

本刊發行以物質人力兩缺，而籌備又僅及經月，以同人之精誠結合，異常奮鬥，得與世人謀面實屬不易，但掛漏亦所不免。茲揭發刊之旨，願與同人努力以赴，倘海內賢達不吝匡扶以達其目的，則豈本刊之幸，亦國家與社會前途之幸。

金融業當前之使命

戴銘禮

金融業吸收社會資金，創造金融資本，其活動範圍關係社會經濟至爲重大，而金融資本之運用並足以影響國家之財政與全民經濟之發展。故在平時金融資本爲合理之發展，在戰時即可增強抗戰之力。此在先進各國莫不皆然。而在我國抗戰期中自屬不能例外。查現代戰爭所需費用甚大，其戰費來源雖可發行通貨增闢稅源以資供應，但發行過度即有惡性膨脹之虞，賦稅爲人民所負担，在戰爭期中其負担亦有相當限度，過此限度亦不能誅求無藝，徒傷民力而無補實際。舍此以外，惟有發行公債，但公債之消納如募自人民，在長期戰爭民力凋敝，恐亦不勝其任，且戰爭期中每因增加發行刺激物價，適成高利，循環不已，可使社會經濟趨於紊亂。當此之時，如金融資本不善其用，從而推波助瀾，將使發生社會恐慌，影響戰爭之前途，此爲政府與人民不可不深切注意者。

我國抗戰五年，以苦打苦幹精神所需戰費遠遜於各國，故於發行數字並無大量增加，賦稅所加人民之負担亦不甚重，至於公債發行數額亦遠不如各國之鉅。年來以戰略關係。運輸受阻，物資供應缺乏，致物價上漲，利率增高。當此艱危之局，金融業未能本其職能以安定社會經濟，增強抗戰力量，甚或藉於高利，操縱囤積，以助長物價，政府雖已爲嚴格之管理或制裁，但以大敵當前，民族危亡之交，不能各盡人力物力而反見利忘義，此誠民族上之恥辱，願與一共雪洗，特將金融業當前之使命，就其舉樞大者分述於下：

一，承銷公債 政府發行之公債，原以應財政上之需要，凡屬國民均應各視其財力以盡承銷之義務。金融業吸收社會資

金，承銷之力量較巨，自應首先倡導，盡力承銷，以盡其對於國家之天職。顧自抗戰以來，政府發行之各項公債，除救國公債一般金融業曾承銷少數外，其繼續發行之美金建設等公債多由國家銀行承銷，一般金融業如商業銀行錢莊信託保險等公司消納數量甚少，實未盡其應盡之天職。目前發行之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以往發行之國債其利率雖不如現在票利之高，但如資金爲正當之運用，並助政府完成抗建大業，當爲合理投資之途徑。

一，投資生產建設 我國產業落後，百廢待興，且戰時破壞者既待復興，而新興之生產建設事業亦待舉辦，經緯萬端，無財不舉。當茲戰時政府限於財力，自宜由金融業盡量投資，使衆擎易舉。且在戰時環境，投資於固定生產建設，實較貨運爲優。生產增加即應社會財富增加，金融資本更趨於堅強穩固，而國家財力亦趨健全，裨益於抗建前途實鉅，國家與個人均受其益。

一，推行儲蓄 儲蓄爲資本積聚之源泉，亦爲金融業重要之業務，平時推行儲蓄，握有長期低利之資金投資於一切固定生產事業，人民可得生活鞏固之保障，金融業者亦得增強製造其資本之力量。戰時推行儲蓄，可節約不合理之消費，以保持社會經濟正常之狀態，同時於發行通貨予以收縮，間接以平定物價。在抗戰過去兩年中，政府推行儲蓄不遺餘力，三十年度勸儲總目標爲貳拾萬萬元，本年度爲卅萬萬元，但均由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及中央信託郵政儲蓄金庫業五行局推行，一般金融業者雖有代理發售儲蓄券與辦理儲蓄金，其承辦之行莊不多，

而其收受之數字更少。吸收儲蓄不易，雖別有原因，但未盡力推行爲不可諱之事實。甚願金融業者毋眩於近利而置此基本業務於不顧，庶永奠金融上之柱石，以發展全民經濟。

一、增加貨物供應 目前後方物資缺乏，雖有多種原因，在金融業未能循正當途徑投資於產銷押匯，亦爲重要原因。金融業雖不應利用實力自身經營貨物以囤積牟利，但以其實力放於產銷或爲商貨之押匯，自爲至當之業務。獎運物資以平抑後方物價，實爲政府與人民共盡之職責，金融業者應遵政府頒行之法令投放於貨運，俾貨可暢其流，供應無缺，以利己而利人。

一、實行責任準備 集中準備已於銀行實行，信託保險等業之責任準備自亦應實行集中，關於各國集中金融業責任準備

國家總動員與金融業務

國家總動員法已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並定於同年五月五日施行。在抗戰過去的五年中，政府爲抵抗敵寇，爭取民族的生存，對於人力物力雖然以法律或勸導的方式予以運用或限制，究竟因爲我國經濟階段尚在自由時期，一切統制條件不夠，對於運用廣大土地與民衆還沒有很大的收穫。

自太平洋戰爭發生，我國對敵宣戰，與英美等國同盟，在國際上已取得切實的援助，民族生存已有光明前途。但此種戰爭爲空前所未有，而且是長期需要人力物力來拚，現在雖有國際援助，以環境和條件的限制，不能專恃外力，還得集中自己的人力物力運用。所以在這重要的關頭，政府爲順應環境，總實行總動員。吾人處於「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自應齊一

政府所得助力甚大，其例不勝枚舉。在金融業繳交責任準備，非僅屬義務，並有其權利，蓋銀行保險信託等業之繳存責任準備，一方雖爲保障存戶被保險人及委託人，一方仍爲保障銀行保險信託等業自身之安全。金融動態變化不常，遇有緩急，若無預爲之準備，或可牽一髮而動全身，危險實大。故責任準備制度實爲未雨綢繆之方法，金融業自不可以有未便資金之運用，而予以忽略。在抗戰時期金融業所負使命尤大，更宜實行責任準備以鞏固基礎。

上述五點，爲金融業目前之重要使命，與抗戰建國關係甚切。苟能本此五點分途邁進，同時依照政府規定關於金融業之法令經營其業務，樹立堅強之金融資本，以助政府政策之推行，國家復興庶其有焉。

陶祖誠

步伐，幫助政府破除當前困難，以求自力更生之道。

在總動員法中，對於人力物力集中運用已於各條文分別規定，本文專論第四條第三款規定「關於金融業務」其他條文規定對於金融業務動員亦得適用者先爲詮釋如下：（一）動員法爲戰時法律，其目的在加強國防力量以達抗戰勝利目的，故於第一條規定「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二）動員法適用期間以戰事終了爲止，對於人民之損害與權利之收回，於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害均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又於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三）動員法原爲集中人力物力運用以達抗戰勝利目的，無論政

府與人民均應絕對遵守，其有不遵者應與國人共棄，故於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犯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處罰」。(四)動員法規定各事業之管理執行者仍為各主管機關(如現有之各院部會地方政府等)，並非另設機關，業於第二十九條規定第二項規定「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以上各條為人力物力動員之一般適用條文，故金融業務自亦適用其條文。

金融業務在國家總動員中占最重要一部門，金融範圍原極廣泛，但依動員法規定係對貨幣匯兌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而言，如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加以限制」，第十七條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限制」，第十八條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券分配紅利履行債權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等語是。照上規定究應如何管理限制而後可收動員之效，茲為分別檢討於次：

一 貨幣：政府自廿四年實施法幣統一發行，其發行權完全集中於中央農四行，但在實施法幣案內原為逐漸採取單一發行制，由中央銀行單獨發行，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發行之鈔票定期收回。抗戰以後，軍用浩繁，支出逐漸增加，因為事實所限，原案不能繼續進行。同時淪陷區域日廣，敵偽鈔票乘勢侵入，以種種卑劣手段奪取法幣地盤，幣值低落要不失為原因之一，政府為調節法幣流通，穩固幣信，對於四行發行完全取得控制，同時採用管理外匯獎勵儲蓄發行公債等政策，以及實施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取締鈔票貼水掉換辦法，並用種種

方式宣傳敵偽鈔票弱點，勸導人民拒絕使用，以期法幣為合用之流通。現在英美大借款成功，指撥美金充作基金發行美金儲蓄券及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以收縮法幣。故今後對於貨幣流通應取之途徑，為(一)逐漸採取單一發行制由中央銀行單獨發行，(二)利用上述政策及辦法積極進行，(三)重新檢討已往關於貨幣之政令加以斟酌損益。以上三點或屬政府職責，或屬四行任務，而四行所負責任尤大，急應努力邁進，以完國家總動員之使命。

二 匯兌：政府自管理外匯，對於內匯亦深切注意，同時關於偽匯隨時為溝通之工作，外匯方面經友邦援助，管理已見實效，偽匯以敵人南進，所受打擊甚大，內匯方面並已隨時審度情勢加以限制，如最近頒行之「軍政機關申請由滙匯往各地小額匯款核匯辦法」，「各行局辦理淪陷區域匯款暫行辦法」，於匯兌數額地域均有詳明規定。現值國家總動員開始，管理外匯自應本既定政策進行，並宜因應環境隨時研究改革方案實行。偽匯一項以向無統一專辦機關及整個辦法，在目前南洋戰爭狀況情形趨於複雜，亟宜重新擬定整個方案，責成專辦機關辦理以應危機。內匯雖有上述辦法，實未完成其任務，掌握內匯樞紐選國家銀行與商業銀行對於匯兌方面應以真誠態度與實際情形貢獻意見，備政府採擇。

三 銀行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其他行號：上述公司行號同為金融業務，惟我國信託保險事業尙不發達，經營信託保險諸多數附於銀行之內，銀號錢莊經營之業務與銀行相同，故政府對於管理信託保險公司及銀號錢莊概依管理銀行辦法行之。但信託與保險雖同屬金融業務，實與銀行有不同之特質，政府對於信託事業自應另設法律管理，保險事業原已頒布保險法保險

業法。以來施行，戰事起後亦不切合需要，亦應另定管理辦法，俾信託與保險之管理各有其依據。至管理銀行原已頒布「銀行法」，「銀行註冊章程及施行細則」，抗戰以後，政府集中財力運用，加強銀行組織，在國家銀行方面，成立中央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並於各地設立分處，以集中國家銀行力量，推行政府金融政策，並先後規定，「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各行局單獨承做放款辦法」，「四行放款審核辦法」實行。在省地方銀行方面，強化其組織，健全其業務，並使專署重於地方生產事業之扶助，並頒行「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使實行監督銀行業務。在商業銀行方面，政府頒行「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檢查銀行規則」，「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銀行投資生產事業之公司入股辦法」，「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依照上述辦法，對於國家銀行之考核，省地方銀行之監理，商業銀行存款準備之集中與業務之指導及糾正，信用之管理，實體備具，可使業務趨於正軌，公私銀行平衡發展。但金融狀態變化靡常，政府管理法令亦非一成不變，在國家總動員期內，更應進於合理管理以集中力量，所應注意者如下：（一）強化金融管理機關：金融管理為一艱巨工作，關於金融行政之決策與金融業務之監督，向操諸財政部之錢幣司，惟以組織機構難應需要，管理效果因未充分表現。現值國家總動員，其應與革者千頭萬緒，依照總動員法規定，急應將原有機構加以調整，俾專司金融行政，而以監督金融業務，諸國家銀行中之中央銀行，使國家銀行省地方銀行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在金融行政機構指導之下個別充分發展其職能。（二）強化國家銀行：現

有之國家銀行為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依其性質中央銀行原應為銀行之銀行，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實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振興農業銀行。抗戰軍興，政府集中國家銀行力量應付當前重任，四行未能依其性質分途發展，而同時其原有業務仍多兼營商業銀行業務，致其特質沒滅未能順利發展。中央銀行原應具有儲備銀行性質，立於銀行指導地位，政府賦與發行權以外自不應與一般銀行競爭營業，並遇有金融緩急，設無中央銀行為之應付，而使政府直接當衝，亦非財政金融政策所宜。現值國家總動員，在金融方面中央銀行所負責任尤大，故宜趁此時機將中央銀行改為中央儲備銀行，使指導扶助一般銀行業務，而以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各依其原定性質分別經營國際匯兌實業農業業務。（三）強化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原以活潑商業為主旨，如其資金運用正當，實為金融之重要脈絡。抗戰後商業資本畸形發達，一般商業銀行多利用實力囤積居奇，助長物價，為此詬病，現由政府嚴格取締使納正軌，注重於生產建設事業之投資。在總動員期內所負責任亦至重大，惟淪市銀行資金操於銀行與錢莊之手者各半，而銀行錢莊多囿於見聞與積習，組織又未臻健全，政府管理銀行對於非法營業者固宜加以取締，其因未能明悉政令業務不盡合法者亦宜予以指導，一面可予汰除不健全之份子，一面仍應扶持正當營業者，俾造成正常之金融資本，以活潑商業。而商業銀行本身亦應健全其組織，審定業務之方針，毋斤斤於近利，以圖遠大發展，肩負動員之責任。

綜上所述，關於貨幣匯兌方面以及銀行錢莊信託保險公司與其他行號在動員期內所負之使命均至重大，如何發揮其職能以應動員之期望，不外檢討已往管理限制之方法而重加斟酌，

為合理之管理，但抗戰動員雖為政府與人民共同應盡之天職，但其先決條件厥為「大公」無畏之精神。抗戰以來，政令繁興，利弊互見，是在執行者之能力如何以為準。苟能信賞必罰，

投資、儲蓄與物價

(一)

近年以來，各地物價水準逐漸上昇，對於一般社會經濟之安定不無威脅。朝野各方面曾不斷研求物價變動的癥結，並且用過種種的方法加以控制。不過，物價的變動雖然因了這種種的努力得以緩和，但是物價上漲的嚴重威脅仍然沒有減輕；這不是說過去對於穩定物價的方法不對，而是證明了這些零碎枝節的努力是不夠的。直到現在，我們還需要對於這個物價問題在理論上及原則上作一個基本的研討。

物價水準的變動，關係極為複雜，尤以與通貨購買力之消長互為表裏，因而牽涉更為廣泛。自從前次歐戰以後，一般受了各國戰時紙幣濫發的刺激，每以為物價水準的上昇，必是政府通貨膨脹的結果，實在忽視了物價變動的複雜性。三年以前，作者在「物價膨脹，通貨膨脹與膨脹循環」一文裏，曾經寫過下面幾句話：

「一般每以通貨膨脹為政府推行之貨幣政策，又以物價一致上騰必為通貨膨脹之結果，顧事實殊不如此簡單。通貨膨脹非盡為政府所推行之政策，例如法國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六年間，任何政府絕無膨脹通貨之企圖，或更抱有相反之意志，徒以預算之歲入不能抵補鉅額之虧短，通貨濫發終為事實所不能免。同樣，一般物價上騰亦未必即為通貨膨脹之結果，例如英國在一九三一年通

徒本人亦優為，甚願政府與人民本此精神，以完成總動員之使命。

X X X X

陶繼侃

貨數量未見增加，而以停止金本位後，外匯跌落，引起輸入貨物之漲價，終至招致國內一般物價之上昇。在此處所舉之二例中，前者為通貨膨脹(Inflation of currency)，後者為物價膨脹(Inflation of prices)。

所以物價上昇的原因，殊為繁多，有由於通貨方面之增加，亦有由於物資方面或其他外來的勢力。物資方面因素之複雜，自不待言；就通貨方面言，其影響亦極機微。通貨增加促成物價之上昇，不但限於增加通貨或低廉資金(Cheap Money)變為實際購買力，並且只有在此種增加的購買力超過了生產力全盤就業(Full Employment)的需要時候，才能發生作用。所以物價水準是與實際財富及通貨信用息息相關，也可以說是物價變動是生產力與購買力互相激盪互相錯綜的結果。要了解物價變動的癥結，必須先在財富與信用的複雜因素中尋求出一個中心的關係。

(二)

我們假如以全社會為一個整個的單位，那麼全部貨物的生產成本應即等於全社會的貨幣所得。在貨幣所得之中；一部分係用以購買消費品，另一部分則係用為儲蓄。在生產成本之中，一部分係用以生產消費品，另一部分則係用為投資。如果儲蓄等於投資，則用以購買消費品之貨幣所得即等於消費品之生產成本(包括企業家之通常報酬)。在這儲蓄與投資平衡的

時候，物價保持穩定，企業家沒有盈餘，也沒有損失。但是如果儲蓄少於投資，則用以購買消費品之貨幣所得多於消費品之生產成本，消費品物價必趨上漲，企業家獲得盈餘。反之，如果儲蓄多於投資，則用以購買消費品之貨幣所得少於消費品之生產成本，消費品物價勢將低落，企業家則受損失。這個投資與儲蓄的平衡對於物價的關係，可以再用方程式加以說明。

如以R代表消費品的生產，以C代表資本品的生產，以T代表全部貨物的生產，則

$$T = R + C$$

如以K代表消費品的物價水準，以H代表資本品的物價水準，以P代表全部貨物的物價水準，以W代表消費品及資本品的每單位生產成本。則WR為消費品成本，KR為消費品價值，WC為資本品成本，HC為資本品價值。

如以X代表消費品生產之盈餘或損失，以Y代表資本品生產之盈餘或損失，以Q代表全部貨物之盈餘或損失，則

$$X = KR - WR$$

$$Y = HC - WC$$

$$Q = KR + HC - W(R + C)$$

如以E代表全社會的貨幣所得，亦即等於全部貨物的生產成本，則

$$E = W(R + C)$$

$$W = \frac{E}{R + C} = \frac{E}{T}$$

$$E + Q = W(R + C) + KR + HC - W(R + C) = KR + HC$$

通再以S代表儲蓄，I代表資本品成本，I代表資本品價

值，則

$$E = E - KR - W(R + C) - KR = WR + WC - KR$$

$$T = WC$$

$$I = HC$$

$$T - S = WC - (WR + WC - KR) = KR - WR = X$$

$$I - S = HC - (WR + WC + KR) = KR + HC - W$$

$$(R + C) = Q$$

$$KR = WR + X = WR + T - S$$

$$K = W + \frac{T - S}{R}$$

$$K = \frac{E}{T} + \frac{T - S}{R}$$

$$P = \frac{KR + HC}{T} = \frac{E + Q}{T} = \frac{E}{T} + \frac{Q}{T}$$

$$P = \frac{E}{T} + \frac{I - S}{T}$$

在上方程式中， $T - S = X$ 即是說消費品的盈餘或損失應等於投資成本與儲蓄之差額， $I - S = Q$ 即是說全部貨物的盈餘或損失應等於投資價值與儲蓄之差額。如果投資成本等於儲蓄，則在

$$K = \frac{E}{T} + \frac{T - S}{R}$$

方程式中之右方第二項等於零，亦即消費品之價格等於成本，而成立一平衡狀態。如果投資價值等於儲蓄，則在

$$P = \frac{E}{T} + \frac{I - S}{T}$$

方程式中之右方第二項亦等於零，即全部貨物之價格等於成本

，亦成立一平衡狀態。所以只有在投資與儲蓄平衡的時候，物價水準保持不動，企業家沒有盈餘，也沒有損失。如果投資超過儲蓄，物價勢將上漲，企業家獲得盈餘，反之，如果儲蓄超過投資，物價勢將下跌，企業家則有損失了。

(三)

在戰時，投資與儲蓄之平衡，顯然是不易保持，一方面由於物資的消耗，實際儲蓄與生產力減少，另一方面由於信用的浮馳，虛幻投資與購買力增加，於是造成投資超過儲蓄的情勢。這些多餘的購買力在市場上競爭的結果，每一單位的購買力只能取得比以前較少的物資，而形成所謂被動的儲蓄(*Forced Savings*)。物價逐漸上漲，企業家盈餘也逐漸增加，又向銀行要求更多的放款，銀行放款愈多，投資更益超過儲蓄，物價水準遂亦更加進一步的上升。

所以要維持物價水準的穩定，必須從基本上調整投資與儲蓄的平衡。根據這個理論，我們以為要糾正當前物價的上漲，應當採取下面二個重要的原則：

(一) 增加真實的儲蓄。

(二) 減少虛幻的投資。

首先我們應當致力的便是真實儲蓄的增加。要達到這個目的，一方面應當管理消費，另一方面應當緊縮購買力。

就管理消費言：在量的方面，要節約物資的消耗；在質的方面，要限制物資的用途。有許多物資可以作為生產的基本原料，也可以作為無意義的消費。譬如若干的穀物，可以用作維持生命必不可少的食糧，也可以釀成多餘的廉價的啤酒。再如汽油，可以在生產過程中發揮重要的功用，也可以僅在私人享受造成了奢侈的消耗。所以管理消費，在質的方面應當對於若

干物資的不正常或不必要的用途嚴格的加以禁止。至在量的方面，應當絕對制止個人的囤積或浪費。基本物資的計口分配或限量購買，是長期戰爭中必不可免的方策，縱然事實上有不少的困難，我們仍然希望在這方面迅作積極的籌劃，以實行消費的基本管理。

就緊縮購買力言：一方面應當對不勞而獲的增益(*Unearned Increment*)切實加以徵取，譬如土地的自然增值，工商業的過分利潤，以及其他各方面得不當所得，這些由於社會的或經濟的原因而造成的特殊增益，在平時已不應當為個人私有，在戰時更不任其在市場上發生擾亂的作用，所以對這種種的不勞而獲的增益應當積極的用各項租稅的方式加以徵取。另外一個緊縮購買力的基本辦法是展延支付(*Deferred Payment*)，強制各種鉅額盈餘的分配，採取展延支付的原則，而暫時將這種應當分配的購買力交與政府保存。譬如規定某種限度以上的盈餘應當全部或一部換領國庫券或公債，即以此種國庫券或公債代替分配。那麼這些鉅額的盈餘是在政府保證之下展延支付，以推移社會上多餘的購買力，俾免在市場上發生擾亂的作用。

其次，與增加真實的儲蓄相對，我們應當致力的是減少虛幻的投資。因了物價的上漲，企業家為追求利潤，常壓迫銀行大量的製造信用，如果銀行製造的信用，超過了財富的儲積或是說超過生產力至盤就套的需要，那麼這種信用便成了破壞儲蓄與投資平衡的因素，只能更進一步的引起物價的上漲，而循環的造成信用膨脹與虛幻投資的現象。所以要防止這種虛幻的投資，必須從統制銀行信用着手，不能再聽任銀行對量的滿足企業家追求利潤的要求，應當嚴格的管理銀行的放款業務。對

於不正當或不必要的企業固然不能再予以信用的融通，即是正當的必要的企業，如果已經達到了生產力最大的限度，就是說再加擴充也不能增多實際生產的企業，也應當不再予以信用的融通。因為虛幻的投資，不但無裨於實際的生產，而且會在市場上發生妨礙其他必要生產的反作用。在管理銀行信用這方面，最近政府已經有了不少的重要的措施。曾先後制定「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以及其他監督銀行業務的法令，我們希望這些辦法能夠嚴密的實施，尤其應當注意區別信用的運用，一方面要防止因製造信用而引起的虛幻的投資，另一方面

論川籍商業銀行

一，四川銀行業演進概述

四川扼西南要衝，物產富饒，西南各省貨物之轉運，類皆取道於此，就地理環境及經濟條件而論，均適宜於金融業之發展，在山西票號盛行之時，四川已有票號錢莊等金融組織成立。遜清末年，新式銀行先後出現，如光緒三十二年之濬川源，三十三年之大清銀行分行，宣統二年之四川銀行等，均為政府創辦，民國以還，先後停業。

民國四年中國銀行復業之後，民營之聚興誠銀行亦在渝開幕，為四川商業銀行設立之始，其後民國八年之大中銀行，民國十一年之美豐中和兩銀行，相繼成立，均為民營，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惟當時大局未定，市面不安，各行維持現狀，已屬不易，如謀發展更非易事。

民國十六年以後，重慶在二十一軍劉湘統治之下，市面漸

要集中信用的全力來扶助必要生產的發展。

(四)

以上的分析，不過是說明當前物價問題的基本理論以及應當採取的原則，在技術方面，本文不擬作詳盡的討論。並且此文所提出的投資與儲蓄的不平衡問題，不過是當前物價上漲的一個主流，同樣重要而值得密切注意的還有許多推波助瀾的因素，譬如貨物供應的失調以及奸商的囤積居奇，當然也必須以同樣的重視和努力，加以全盤的糾正，才能保持物價水準的穩定。

康培根

趨安定，銀行業務，始有轉機；且各軍事當局，均謀積極擴大防區，支出浩繁，鉅額厚利借款，亦能刺激銀行業發展，一時商業銀行紛紛成立，重慶先後計有川康殖業，四川商業，重慶平民，川鹽，重慶市民，四川建設，四川新業等七家，成都計有天府，西南，蜀信，裕通等四家，同時自流井鹽商創辦之裕商銀行，亦於二十二年開業，江津農工銀行於二十三年開業。

抗戰軍興，政府西遷，金融業相繼遷渝，資金大量移入，後方物價高漲，商業利潤增加，金融市場更見活躍，新銀行之增設，有如雨後春筍，原有各銀行亦大事擴充，推廣業務，突飛猛進，一般咸謂為四川金融業之黃金時代！

截至現在為止，全省共有銀行七十餘家，分佈於全省之分行處，約在三百家以上，其中除四行及各省銀行十三家，縣銀行二十四家外，商業銀行共三十四家，屬於川籍者十九家，分佈於全省之分行處約達一百七十家。

重慶為西南交通樞紐，四川商業總匯，為各銀行活動之中心，設都控川西平原，人民殷富，為一大存款碼頭，計有三十六行，內江為糖業中心，計有十三行，自貢為川鹽產區，計有十五行，樂山據川康要道，出產絲綢煤鐵，計有十三行，宜賓，瀘縣分據岷江，沱江與長江之會口，同為川南重鎮，前者計有十一行，後者計有十三行，萬縣為川東門戶，大宗桐油山貨之交易集中於此，計有十二行，綿陽據川陝公路，為川北藥材貿易之中心，計有八行，其餘遂寧，合川，江津，涪陵等地，亦為商業旺盛之區，均為各行推設行處之對象。

二、川籍商業銀行之概況

自民國四年，聚興誠銀行設立以來，四川商業銀行已有十七年之歷史，在此二十餘年中，川局擾攘，經費維持，其倒閉歇業者固多，繼起者亦屬不少，茲就現存各行概況，分述如次：

一，聚興誠銀行：成立於民國四年四月，原為聚興誠商號，為重慶商人楊文光氏開設，經營本省進出口貿易，以當時四川匯兌困難，貨款調撥，頗感不便，乃與其弟楊榮三氏謀改聚興誠為股份兩合公司，經營銀行業務，集資壹百萬元，楊氏昆仲為無限責任股東，惟以當時四川情形紊亂，於業務之發展，阻礙太多，十三年將總管理處遷設漢口，努力於省外業務之擴充，十九年復遷返渝，以內部經理人員之努力，業務進展，頗為順利，二十六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為二百萬元，二十九年再增資為四百萬元，楊氏資本約佔百分之四十四，現在國內設有分支處二十四處，存款總額約六千餘萬元。

二，四川美豐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四月，原為中美合資，向美國康梯克省(Connecticut)註冊，股本二十

五萬元，美商佔百分之五十二，董事五人中，三人為美商，行內一切大權均為美商操縱，十六年三月外商因環境關係離渝，發生擠兌風潮，一時形勢極為嚴重，華股東胡汝航康心如等，乃商同收買美商股票，改組營業，在胡康等主持之下，幾度難關，營業頗有進展，二十一年資本僅五十萬元，二十六年增為三百萬元，三十年已達一仟萬元，現有分支行處三十五處，存款總額約達九仟萬元。

三，川康平民商業銀行：為重慶平民，川康殖業，四川商業三行合併而成。重慶平民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秋，資本十萬元，二十四年增至五十萬元；川康殖業銀行於民國十八年由盧作孚等發起設立，資本五十萬元，二十六年合併前，乃增資為一百萬元；四川商業銀行，設立較遲，二十年十月開始營業，資本一百萬元。此三行因歷史較淺，實力又薄，其競爭能力，當遠不能與聚興誠等相抗衡，抗戰發生後，因受市面恐慌之影響，為應付環境，鞏固信用起見，於二十六年九月宣告合併，改為川康平民商業銀行，增加資本為四百萬元，經此數年之努力，業務進展，亦頗可觀，三十年底資本增加至一仟萬元，已設分支行處二十六處，存款總額約計四仟餘萬元。

四，川鹽銀行：十九年八月富順鹽商會子唯等，利用富榮兩場鹽業公益金，發起設立鹽業銀行，因與天津鹽業銀行同名，始改為川鹽銀行，額定資本為二百萬元，二十年春收足半數，由會子唯等主持開業，旋因中和銀行發現偽鈔擠兌，會為中和董事，向川鹽那款項二十餘萬元，希圖救濟，使川鹽亦陷於周轉困難，卒因財部派員監督清理，將資本全部收足，改組內部，始得渡過難關，三十年十二月增資六百萬元，現有分行處十六處，存款一仟餘萬元。

五、重慶銀行：十八年多，潘昌猷溫少鶴等，發起設立重慶市民銀行，資本五十萬元，市政府担保萬萬元，十九年一月開業，二十二年由政府官股取消，二十三年增資一百萬元，改為重慶銀行，二十七年及二十九年先後兩度增資至五百萬元，現有分行處二十五處，存款亦達一千萬元以上。

六、四川建設銀行：二十三年春由唐式遵等發起設立，資本壹百萬萬元，雖為建設銀行，而實際仍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二十六年受時局影響，一度擱淺，旋即復業，業務範圍甚小，除上海設有辦事處外，省內尚未設有行處，存款總額不過四百萬元。

七、和成銀行：原為重慶和成錢莊，二十六年籌備改組為銀行，因戰事發生，市面情形不佳，旋即停頓，及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乃改組開業，當時資本僅六十萬元，三十年七月增加為一百萬元，本年復增資為五百萬元。歷史雖短，業務進展頗速，先後已設有分支行十處，存款總額達四千四百餘萬元。

八、通惠實業銀行：二十八年春，鄧華民刁文俊等發起設立，四月開業，資本一百萬元，三十年三月增資三百萬元，設有分行處四處，存款總額一仟五百餘萬元。

九、大川銀行：二十九年春，楊全宇熊覺夢等發起創設，七月在蓉開業，資本原為一百一十一萬一千元，同年十月在渝設立分行，三十年十一月增資為三百萬元，現在除重慶分行外，僅內江瀘縣設有行處。

十、亞西實業銀行：二十八年春，江津商人王政平陳敦甫等發起創設，中因人事關係，延至三十年一月乃正式開業，資本五百萬元，仍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經營情形，據該行總經理陳敦甫在第一屆股東常會之報告：「惟因係屬創始，所有

業務，尙未推行盡利，故獲利甚微，」；已設分行處計十一處，存款約七百萬元。

十一、長江實業銀行：沈重宇戴忠民等於二十九年發起設立，三十年七月開業，額定資本三百萬元，實收一百四十九萬五千元，並先後在昆明，貴陽，內江，成都，蘭州等地設立行處。

十二、成都商業銀行：民國二十七年由成都政學界人士陳炳光楊伯謙等，發起創辦，額定資本壹百萬萬元，實收半數，同年七月開業，總行設於成都北新街，僅在樂山設立支行，存款約六十餘萬元，現擬增設重慶支行，正在籌備中。董事長為陳炳光氏，總經理黃慶雲氏。

十三、江津農工銀行：民國二十三年，江津商人樊肇海等發起創辦，資本十萬元，二十八年以來，已經三次增資，現在資本實收三百萬元，近來業務發展頗速，已設分行處五處，存款達三百三十餘萬元，董事長龔慶麟，總經理為鄧慶康，總行設江津通泰門街。

十四、自貢裕商銀行：民國二十二年，由自流井鹽商李雲湘黃象權等倡議設立，資本五十萬元，由自井鹽商分別攤認，同年九月開業，先僅向鹽運使署備案，二十六年乃向財政部補行註冊。業務專在供應當地井商灶商之周轉資金，性質較為特殊。

十五、建國銀行開源銀行：均為雲魯旅川人士劉漢義等發起創設，建國銀行三十年五月開業，資本額定二百萬元，實收壹百三十三萬元，開源銀行，三十年十月係由開源銀號改組，資本一百萬元。兩行歷史均甚短促，前者存款約計一百萬元，後者約三百餘萬元，均為劉漢義君主持，截至現在為止，尙無

分行處設立。

十六，大足農工銀行，巴川銀行，同心銀行：大足農工銀行，二十八年十一月設立，資本二十萬元，實收半數，業務則側重於該縣煤鐵鑛業之投資。巴川銀行，二十九年十二月設立，實收資本五十萬元，均為成都商業銀行總經理黃慶雲氏主持，同心銀行本年三月始由同心錢莊改組成立，資本五百萬元。

三，川籍商業銀行之業務

民國十六年以前，四川金融業務大部份操縱於錢莊，前此雖有銀行設立，仍難與錢莊勢力抗衡。迨民國十八九年間，錢莊因商號之紛紛倒閉，經營方法不良，營業逐漸衰落，銀行業應時而起，但以頻年戰亂，重慶雖能在二十一軍卵翼下，稍為安定，而川局未能統一，銀行活動之範圍，仍不免受封建防區之限制，且重慶究為一內地商埠，貿易額有限，公債地皮等投機事業，均不發達，本身實無力消納過量之金融資本，而各銀行所以紛紛設立者，蓋有下列諸因：

一，錢莊因經營不善，資力微薄，以致投機失敗，一蹶不振，當時銀行能以較為進步之方法，應環境之需要，一時營業頗能發達。

二，四川十餘年來，在暗無天日之政治下，一般軍閥官僚，莫非囊橐充盈，在市場稍在活躍之情形下，多以金融資本形式，出現於市場，參加商業活動。

三，銀行業漫無限制，設立銀行祇有所謂善後督辦公署之許可，無須向財政部註冊：各銀行主持人類皆與軍部維持密切關係，任意運用資金於營謀厚利之途。

故其業務可得而盲者，不外：

一，發行鈔券：二十四年以前，各銀行大多以發行鈔券為

主要業務，準備既無須檢查，保證亦未經確定，雖然市面小有風浪，各行即感應付維艱，擠兌停業，時有所聞，但利之所在，各銀行家仍樂為之。

二，經營商品買賣：錫行業務無法令之拘束，資金自可任意使用以經營商品買賣，雖四川大宗出口之生絲，藥材，山貨等，以及進口貨品中，莫不有大量銀行資金操縱其間，尤以經營特貨，幾為當時各銀行特有之業務。

三，匯兌投機：四川地在邊陲，交通梗阻，在二十四年中，中央力量尚未達到四川以前，雙門內外，儼然異國而居，更兼國內幣制未能統一，匯兌折算，最感困難，如二十年前後，重慶申匯高漲，頂點達一千六百元左右，各銀行投機漁利，亦為主要業務之一。

四，參加上海公債市場，及其他投機活動：重慶雖無公債市場，可資投機，但上海公債市場之繁榮，亦能誘致遠在四川之銀行家嚮往，故各銀行成立，無不競先設立滬行，一方面便利經營商業，投機申匯，同時亦可參加上海公債市場之活動，及其他投機事業。

五，政府往來：四川連年戰爭，人民窮敝，政府支出，多賴銀行為其外庫，威迫利誘之下，各銀行亦以利益優厚，並能討當局者之歡心，樂於承辦。各防區內之最高當局，均可任意發行債券庫券，令各銀行攤銷，或抵借款項，且隨向各行通融短期款項，更是漫無限制，二十四年春，省政府成立，不惟繼承此項巨額債務，且作風不改，截至二十七年五月，此類債務本息累積竟達二萬萬元之鉅，其中大部債權均為各銀行所有，結果人民受無辜之累，銀行獲意外之利。

除以上五項外，其他業務實無足言，存款既少，而大部份